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5061320896720 】

发票编号：

需方：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供方： 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 (元)	折扣率 (%)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国通电信普通互联网专线160M	国通电信 (GTCHINA)	160	上下行独享带宽 (bps) :普通互联网专线160M;最低可免费提供公网固定IP地址数量 (个) :32;专线接入类型: (SDH/LAN/PON/PTN/MS TP...);服务期限:一年;2年期折扣率: (0.9);3年期折扣率: (0.8);2、3年期产品最高限价:采购人采购2年期互联网接入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的折扣率给出报价, 2年期报价=1年期报价*2* (2年期折扣率), 并通过议价方式成交。采购3年期的同理。;技术服务规范:技术规范、产品质量以及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接入、传输、交换等各类软硬件资源符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 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要求。;专属服务团队:指定专门的对口联系人和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定期上门提供服务。;线路开通:对于不具备线路条件, 但可以进行线路施工的情况, 开通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于已具备线路条件的情况, 开通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间断运行:具备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的能力, 保证互联网接入服务7*24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行, 提供7*24小时运行状态监测和定期线路巡检维护,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监测和巡检报告。;网络时延:所提供互联网	115,200	16.667	96,000	1	96000.00

专线至网内热点网站的Ping网络时延 $\leq 50\text{ms}$ （从SRC向DST发送指定长度的ICMP报文，并记录发送时间；当收到DST回送的测量数据包即记录接收时间，并计算时延值。测量数据包达到预定数量后，即可计算出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所提供互联网专线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70%） $\leq 1\%$ （从SRC向DST发送指定长度的ICMP报文，在预定超时时间内未收到DST回送的测量数据包即记录为失败，测量数据包数达到预定数量后，即可计算丢包率。）；故障申告与修复：具有IT化的故障响应调度系统。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线路故障申告10分钟内做出响应，除不可抗力外，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故障修复进展实时以电话、短信或其它有效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在故障修复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异常操作告知：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操作，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线路的正常使用，至少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应急保障：具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提供重点专项服务保障，保证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的服务连续性。可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紧急线路开通、突发带宽扩容等服务。可为采购人制定重点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用户资料维护：为采购人建立用户资料，对用户接入涉及的线路资源进行标记，可根据要求，汇总和提交已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商务和技术资料档案。；线路迁移配合：采购人停止使用本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迁移工作，为采购人更换供应商创造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资源配合和人员保障要求。；使用培训服务：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方面的

		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产品价格说明: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接入类型和上下行速率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带宽使用费、软硬件投入费用、税费、初装费、调试费、电费、物业协调费等由于采购人采购该项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联系方式（7*24小时）：(010-62158888);				
合 计	大写金额： 玖万陆仟元整					96000.00
说 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 采购人若发现电子卖场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采购中心反馈，采购中心将依据电子卖场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专线计费起止日期：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9日 需方点选央采网电子卖场150M商务专线，供方实际提供160M商务专线。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 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抑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牌价计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5年 7月 9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6号院 的使用场所内；
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128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 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①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

验收单》。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五、质量标准及保修：

-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 2、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3、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商在电子卖场商品规格参数页面中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 4、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 号 11001007300059233007

其 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七、违约责任：

- 1、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

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5、供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供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需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九、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8月17日

供方（签章）：国通（北京）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8层C91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